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洪岳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工
项目名称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公司于2003年9月18日成立，生产线于2003年11月28日开工建设，2004年12月28日建成投产，用人单位总人数264人，P.O 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和P.C 32.5级复合水泥年产设计生产100万吨。单元划分为石灰石矿开采单元、生料储存及制备单元、熟料烧成单元、水泥制成单元、余热发电单元、辅助及公用工程单元6部分。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5年2月2日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侯文志、刘海义、刘虹宇	现场检测时间	2015年2月2日-2月4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任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性粉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砂尘、水泥粉尘、煤尘、其他粉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石灰石矿山皮带巡检工、石灰石矿山破碎机巡检工、煤磨巡检工、余热发电余热锅炉巡检工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窑尾巡检工、生料磨巡检工、堆取料机巡检工、余热发电汽轮机巡检工、窑头巡检工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2）水泥磨巡检工、水泥袋装和散装岗位的个体总粉尘浓度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辊压机巡检工、混合材上料岗和石膏上料岗的个体总粉尘浓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3）均化库布料机操作位、矿山破碎机至石灰石仓皮带皮带尾、煤磨、水泥磨、水泥包装机、水泥散装位的定点总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检测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4）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的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p>		

	<p>的要求。</p> <p>(5) 煤磨巡检位、生料磨巡检位、回转窑窑头、矿山石灰石仓下料口、矿山石灰石破碎机巡检位、水泥磨巡检位、辊压机巡检位、矿山石灰石剥离面电铲驾驶室的定点噪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6) 煤磨巡检工、石灰石矿山电铲司机、辊压机巡检工、水泥磨巡检工的个体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p> <p>(1) 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p>(2) 建筑卫生学：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规定。</p> <p>(3)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p> <p>化学有害因素：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矽尘、煤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锰及其化合物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化学毒物接触岗位的接触水平符合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粉尘作业岗位和噪声作业存在超标情况，应对出现超标情况的岗位和作业场所进行积极治理和改善。一氧化碳易产生急性中毒，应在回转窑、余热发电汽轮机等巡检位布置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在密闭空间作业时，应提前进行通风，确认氧气含量后方可进入。</p> <p>(4) 应急救援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p> <p>(5) 卫生辅助用室：本项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p> <p>(6) 个人防护用品：公司制定了职工劳动用品发放标准，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定期发放劳动用品，基本符合用人</p>

单位自身特点及国家有关规定，应补充防噪声护耳器的配备和使用。

(7) 职业卫生管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基本符合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需要进行补充完善和持续改进。

(8) 健康监护：委托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卫生机构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需要补充完善，受检人员应包括全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

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经现场检测，部分作业场所粉尘浓度、噪声由于目前工艺条件的限制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但佩带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后，工人实际接触的粉尘浓度及噪声的暴露强度能够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内。对于部分作业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在进一步完善防护设施同时，重点加强工人个体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综上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现状应能满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要求。

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补充措施及建议：

(1) 原料配料堆场、石灰石堆场采用喷水抑尘，减少原料自卸车在卸车过程中扬起的粉尘，并根据卸车数量合理安排喷水次数和撒水车的数量。

(2) 对均化库皮带、硫酸渣和粘土皮带的防雨罩破损部位进行修理。

(3) 生产性粉尘工作场所地面的积尘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扬尘。

(4) 检查和维护除尘系统，检查点包括：收尘点、风管、除尘器和空压机，重点检查内容：除尘系统收尘点吸尘罩漏风漏料情况；除尘系统风管是否破损，密闭不严；风管集尘及堵塞情况；除尘器滤袋堵塞、穿孔和破损情况；除

尘系统压缩空气来源空压机的油水分离情况等。检查和维护水泥包装机，避免水泥成品包装过程中的泄漏和粉尘逸散。

(5) 定期维护和更新粉尘作业岗位人员配备的防尘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作业人员按正确使用说明佩戴。

(6) 加强烧成车间窑头、窑中巡检岗位的高温季节的防暑降温措施，回转窑产生较强的高温热辐射，减少高温季节窑中平台巡检的次数及时间，合理调整巡检路线和劳动作息制度。

(7) 检查和维护噪声设备的完好状态。根据本次评价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料磨、石灰石破碎机、磨煤、水泥磨、空压机作业区的噪声强度较高，应重点进行检查和维护，并适当减少巡检工在以上作业地点的停留时间。

(8) 为噪声作业岗位人员如电铲司机、石灰石破碎机巡检工、磨煤巡检工、水泥磨巡检工、辊压机巡检工配备防噪声护耳器，并监督检查佩戴使用情况；维修人员在噪声作业场所进行设备维修中，在不影响操作的条件下合理佩戴防噪声护耳器。

(9) 补充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中补充一氧化碳中毒和氨中毒的应急措施及应急响应，并在回转窑、余热发电汽轮机等巡检位布置一氧化碳报警装置。

(10) 本项目煤粉储存、回转窑、余热锅炉等存在发生一氧化碳急性中毒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工作场所附近配置一氧化碳过滤式防毒口罩、面罩，氨过滤式防毒口罩、面罩，空气或氧气呼吸器，供应急救援过程中使用和佩戴，日常进行应急救援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应急救援中能正常使用。

(11)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细化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相关知识进行培训，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

(12) 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规定组织所有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针对性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委托的体检机构需具有相应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如果发现疑似病例应组织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补充氨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针对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应的目标疾病和职业禁忌证进行检查。

(13) 本项目水泥包装及装车工委托厂外人员进行，外包前用人单位应明确告知待承包企业在工作过程中粉尘、噪声的危害及危害程度，根据本次评价检测结果，水泥包装工和水泥装车工粉尘接触浓度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应积极对现场进行治理，并确认承包企业是否具有粉尘危害防护能力，并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双方在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外包后建设单位对外包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如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职业健康监护、作业人员职业病危害的告知等）等进行监督。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